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擔保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於2016年1月4日，本公司與西王集團公司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協議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西王集團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比率高於25%，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擔保協議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載有就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條款提供的意見）的通函。

## 背景

於2016年1月4日，本公司與西王集團公司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協議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自2016年1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

## 擔保協議

### 日期

2016年1月4日

### 該等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西王集團公司

### 年期

擔保協議的有效期為2016年1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共3年。然而，於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前，本公司將不會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主要條款

1. 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協議當中條款及條件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

2. 本公司將承諾就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於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將予訂立的貸款協議中訂明的任何責任及負債作出擔保及承擔，惟須受放款人與本公司將訂立之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3. 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未償還金額，並受限於上限人民幣40億元。
4. 西王集團公司毋須就獲提供擔保服務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
5. 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代表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償還的任何貸款將透過本公司應付西王集團公司的貸款或本公司應付西王集團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金額抵銷。

### 建議上限

有關最高擔保金額的建議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自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

上述建議上限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

1. 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就西王集團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營運需要預期作出的貸款；及
2. 西王集團公司授予本公司的人民幣40.69億元貸款於2015年11月30日的未償還金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於通函內）認為，以上有關擔保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擔保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1. 本公司過往曾就其業務營運自西王集團公司取得大額免息貸款。本公司認為向西王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服務將提升西王集團公司的融資能力，繼而有助西王集團公司以貸款或融資擔保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更多財務支援。
2. 本公司認為，由於擔保金額將低於未償還金額，故該等交易所產生風險可受控制。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於通函內）認為，即使擔保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擔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本地市況所提供者，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該等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西王集團公司為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董事會批准

訂立擔保協議的建議已在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批准。由於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亦為西王集團公司的董事兼股東，該等董事已就批准訂立擔保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西王集團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比率高於25%，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相關規定，於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擔保協議的相關詳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擔保協議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月25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的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載有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提供的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集團公司就本公司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訂立的擔保協議

「擔保金額」	指	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梁樹新先生、劉向明先生及于叩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西王投資以外的股東及該等不涉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或於當中並無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償還金額」	指	本集團結欠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西王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借貸），減西王集團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
「該等訂約方」	指	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而「訂約方」指彼等任何一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附屬公司」	指	該等由(i)本公司擁有超過51%；(ii)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或(iii)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少於20%並作為最大股東的公司
「相關附屬公司」	指	西王集團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山東西王特鋼」	指	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王集團」	指	西王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西王集團公司」	指	西王集團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棟

香港，2016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 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劉向明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

王 勇先生

李依依女士